

证券代码：002017

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：2023-19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谦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00,743,026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44.96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7,775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9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967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4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7 人，代表股份 2,987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967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4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74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8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74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8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74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8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74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8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74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8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74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8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74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86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72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.7730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72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.7730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72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.7730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72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.7730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72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.7730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72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.7730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72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.7730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72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7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5.7730%；反对 1,02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4.22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孔舒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